
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2026-2027 年度家長通函第十號

升降機啟用及使用守則

敬啟者：

本校早前進行的升降機工程已告完工，並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檢驗，將於本學年正式啟用。為確保升降機運作暢順，並維持安全有序的校園環境，請各家長協助提醒 貴子弟遵守「升降機使用守則及安全指引」，現節錄幾項重要原則及條文，以資理解：

- 一、升降機僅限教職員，以及經校方批准、有肢體障礙、受傷或特殊健康需要的學生使用。
- 二、學生如因協助老師搬運物品等需要而使用升降機，必須由教職員陪同，方可乘坐。
- 三、學生嚴禁在未經准許下擅自使用升降機。
- 四、學生不可進入升降機的受管制區域，包括升降機通道及防煙門內的等候區，以策安全。
- 五、如學生有需要申請升降機准許證，須向校務處索取表格(或於學校網站指定位置下載)，並提交相關證明。
- 六、如違反升降機使用守則，訓導組會按嚴重程度處以留堂、缺點、小過等處分。

本校一向重視校園安全，期望家長與校方攜手合作，指導 貴子弟正確使用校內設施，共同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75 5432 與校務處職員聯絡。

此致
各家長



校長

歐陽麗萍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

【回 條】

____班____號

敬覆者：領悉 貴校九月一日家長通函第十號「升降機啟用及使用守則」，本人及敝子弟已詳細閱讀及瞭解上述內容，並願意遵守相關守則。

此覆
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九月____日

【此回條由班主任保留】

[YKP]